

ICS 65.020.40
CCS B 65

DB 41

河 南 省 地 方 标 准

DB41/T 2882—2025

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技术规程

2025-06-23 发布

2025-09-22 实施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湿地保护小区设立	1
5 湿地保护小区建设	2
6 湿地保护小区管护	4
附录 A (资料性) 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方案提纲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河南省林业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南省林业资源监测院、河南省林业生态建设发展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春平、周三强、张全来、姚现玉、索延星、侯洁、刘继平、田雷芳、韩中海、张琳、姚峰、陈颖、刘亚丽、冷冰、黄琳、孙晓林、孔冬艳、宋春静、王雪颖、刘晓辉、李秀玲。

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湿地保护小区设立、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湿地保护小区管护等相关技术要求。本文件适用于湿地保护小区的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LY/T 3353 湿地生态修复技术规程
建标 196 湿地保护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湿地保护小区

为了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及其生物多样性设定的，由县级以上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面积较小的，具有较高生态价值和保护价值的，以湿地为主的特定区域。

4 湿地保护小区设立

4.1 设立条件

湿地保护小区设立应具备以下条件：

- 湿地率原则上不低于 60%，总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8 公顷；
- 土地所有权、使用权或管理权等权属清晰，相关利益群体不持异议；
- 有明确的保护管理主体；
- 位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范围之外，不与上述区域交叉重叠；
- 位于生态区位比较重要的区域，湿地生态系统应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和代表性，在生物多样性、自然景观、人文景观、科学研究、科普宣教等方面具有一定价值。

4.2 调查评估

4.2.1 湿地资源调查

在拟设立湿地保护小区的区域，实地调查湿地资源状况。调查内容主要包括湿地类型、湿地面积、

湿地水文要素（水源补给状况、水质）、野生动物（动物种类、分布及生境状况、数量状况）、植被（群落组成、结构）、植物种类（区系成分、优势种、特有种、稀有种）等。

4.2.2 自然环境调查

包括地质、地形、地貌、土壤、气象、水文与水质、土地利用、灾害等。

4.2.3 社会经济调查

包括行政建制及区划、居民点、人口与民族构成、文化教育、生产生活方式以及当地群众对自然保护的态度等。

4.2.4 评估

根据湿地保护小区本底资源调查，确定主要保护对象，评估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价值和建设湿地保护小区的意义，分析湿地保护小区建设存在的实际困难，提出湿地保护小区的建设方案和保障措施。湿地保护小区的主要保护对象应属于下列之一或若干项：

- 较重要的湿地生态区位或具有一定代表性的湿地生态系统；
- 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或其他有保护价值的野生动植物物种及其栖息地；
- 具有重要水源涵养、调蓄洪水等生态功能的湿地；
- 较典型的湿地景观或重要科学文化、历史人文价值的湿地。

4.3 确定范围

根据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湿地类型的独特性、历史文化与社会的连续性、地域单元的相对独立性，以及明显地形标志物等确定湿地保护小区范围。

湿地保护小区边界划定应考虑主要保护对象分布区域、地形特征、与周边区域斑块之间的边缘效应、管理上的可行性、与周边社区发展和建设的关系等因素。

4.4 命名方式

湿地保护小区应按照县（市、区）+湿地名+湿地保护小区命名。

4.5 编制方案

设立湿地保护小区应编制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方案，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方案提纲见附录A。

5 湿地保护小区建设

5.1 基础设施建设

湿地保护小区基础设施建设内容与规模应符合建标 196 中的规定。

湿地保护小区应设置永久性区碑、界桩。区碑、界桩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湿地保护小区主要入口处应树立区碑，正面标示保护小区的名称、批建单位、批建时间、设置单位等信息。区碑背面简要介绍保护小区的概况，包括位置、面积与范围、提示、警告等信息。
- 湿地保护小区边界主要拐点处应设置界桩，人类活动较频繁的地区适当加密。界桩上应书写湿地保护小区名称及编号。

5.2 生态修复

5.2.1 湿地生态系统修复

针对正在退化或已遭到破坏的湿地生态系统，应根据湿地特点及退化与破坏程度，提出恢复、修复或重建措施。主要采取退塘还湿、围堰蓄水、疏浚清淤、自然岸线修复、种植水生植物、清除有害生物、水系连通、控制水位、生态补水、污染控制、水质改善、水体富营养化治理等措施进行修复或重建。具体按照 LY/T 3353 中的规定执行。

5.2.2 湿地种群恢复

湿地种群恢复应以保护好现有资源为前提，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按照自然规律改善生境条件、扩大栖息地范围，增殖物种资源，扩大野外种群数量。主要采取封禁、栖息地修复、种群增殖放归等措施。

5.3 监测

5.3.1 监测对象与内容

湿地保护小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主要保护对象进行监测。存在明显干扰的湿地保护小区应对干扰因素实施监测。

监测内容包括湿地类型和面积、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等，应满足以下要求：

- 湿地类型和面积监测。对湿地保护小区的湿地类型、面积、分布及动态变化情况进行监测。
- 生物多样性监测。对湿地保护小区的生境质量和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及动态变化情况进行监测；对湿地有害生物进行监测。
- 生态环境监测。对湿地保护小区的气候、土壤、水文、水质、污染情况、水体富营养状态等指标进行监测。

5.3.2 监测方法

监测位置与范围应针对被监测对象的特点、分布状况，根据监测数据代表性、监测便利性、人员及设备条件等因素来确定。

监测频率应根据实际需要或各项监测因子特点确定，监测时间和方法宜相对一致。

监测形式应根据监测对象、监测内容采用遥感监测、无人机监测、视频监测、人工监测等，构建天地一体化监测体系。

5.3.3 监测设施设备

根据不同监测内容设置监测设施，购置必要的监测设备。监测设施设备按照建标 196 中的规定执行。

5.4 科普宣教

采取标牌宣传、巡回宣传、展览宣传、媒介宣传、网络宣传、大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开设自然学校、湿地课堂等形式，积极招募湿地科普宣教志愿者，发动公众广泛参与。

根据不同科普宣教方式和规模设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包括科普宣教基础设施、宣传标牌、宣传材料、宣教设备等。

5.5 合理利用

湿地保护小区合理利用应以生态保护为前提，合理利用项目与湿地景观和传统生产生活方式相协调，不破坏原有自然风貌。

鼓励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充分发挥湿地资源特色，兼顾观景、游览、休憩、保健、物质生产、净化水质等多种功能，并与当地相关产业规划相衔接，进行主题定位，适当安排必要的基础设施。

6 湿地保护小区管护

6.1 管护主体

湿地保护小区应明确管护主体，负责落实日常管理、巡护检查、科研监测、科普宣教等职责，与相关利益方进行协调沟通。

6.2 制度建设

湿地保护小区应建立健全日常管理、社区共建、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以保障湿地保护小区的健康发展。

6.3 日常管护

湿地保护小区管理机构应根据范围大小、管护难易程度、主要保护对象的分布特点，安排人员进行巡护。

湿地保护小区管理机构应采取措施，积极防治有害生物、疫源疫病和外来入侵物种，严防火灾。

湿地保护小区管理机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湿地保护小区内侵占或破坏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

6.4 物种及生境保护

湿地保护小区应以珍稀濒危动植物、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省级重点保护动植物、地区特有动植物及其生境保护为重点，以就地保护为主，对危害其生存、生长、繁衍的各种因素采取积极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

根据湿地保护小区现状对湿地水系、水资源、自然岸线、栖息地等采取保护措施。

6.5 档案管理

湿地保护小区档案包括设立、管理、科研、监测等过程中的各种文件、材料、影像资料等。湿地保护小区管理机构应加强各类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达到档案资料完整、准确，档案使用安全、有效的要求。

6.6 社区共建

探索设立湿地保护小区管护公益岗位，鼓励和争取当地社区群众参与湿地保护小区的管护工作。

探索成立社区共管委员会，结合乡村振兴规划，定期组织开展社区培训，设立湿地自然课堂。

帮助和指导湿地保护小区周边的居民逐步改变生产生活方式，开辟新的生产生活渠道，减轻对保护小区资源的依赖和人为干扰，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湿地保护小区可与高校、研究机构合作开展科研活动，提高科研水平。

附录 A

(资料性)

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方案提纲

A. 1 总论

A. 1. 1 建设背景

A. 1. 2 项目概况

A. 1. 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A. 2 湿地保护小区基本情况

A. 2. 1 自然地理概况

A. 2. 2 社会经济状况

A. 3 湿地资源现状与生态系统评价

A. 3. 1 湿地资源现状

A. 3. 2 生态系统评价

A. 3. 3 存在问题与对策

A. 4 建设必要性与可行性

A. 4. 1 建设必要性

A. 4. 2 建设可行性

A. 5 总体布局

A. 5. 1 保护小区范围

A. 5. 2 保护对象

A. 5. 3 指导思想

A. 5. 4 建设原则

A. 5. 5 编制依据

A. 5. 6 建设期限

A. 5. 7 建设目标

A. 6 湿地保护小区建设

A. 6. 1 基础设施建设

A. 6. 2 生态修复

A. 6. 3 监测

A. 6. 4 科普宣教

A. 6. 5 合理利用

A.7 湿地保护小区管护

A.7.1 管护主体

A.7.2 制度建设

A.7.3 日常管护

A.7.4 物种及生境保护

A.7.5 档案管理

A.7.6 社区共建

A.8 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A.8.1 投资估算

A.8.2 效益分析

A.9 保障措施

A.9.1 组织保障

A.9.2 管理保障

A.9.3 资金保障

A.9.4 技术保障

A.10 附表

附表1 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附表2 土地权属统计表

附表3 建设投资估算表

附表4 野生植物名录

附表5 野生动物名录

A.11 附图

图1 位置示意图

图2 四至范围图

图3 湿地资源现状图

图4 保护对象分布图

图5 建设方案布局图

注：本附录确定了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方案编写提纲，编制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内容进行调整。
